

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 直升本校高中部、綜合高中實施辦法

108.09.3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0.06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0.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110 學年度竹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標：

- 一、鼓勵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綜合高中就讀，配合多元化入學教育政策，提昇學生素質，並促進國中教學之正常發展，提高本校畢業生就學機會，達成社區優質學校之理想。
- 二、在「一網多本」的教材架構下，試探學習高中或綜合高中課程，讓學生做深化、廣化的學習，增強實力，以期在大學各項多元入學管道上有優異的表現。
- 三、強化適性輔導，協助學生多元發展，高中部成立六年一貫頂尖大學班、實驗班及精修班，綜合高中成立六年一貫實驗班及精修班，掌握時間優勢，高三上進行總複習，全力衝高學測及統測成績，輔導學生考取頂尖國立大學為目標。

參、直升成績計算標準：

一、直升成績計算：採計升學考科之加權成績。

二、直升成績占分比例：

1. 國中一年級成績 15%。
2. 國中二年級成績 30%。
3. 國中三年級上學期成績 40%。
4. 國中三年級三次模擬考（校外）成績 15%。

（模擬考日期：9/8~9、12/23~24、2 月中下旬）

肆、直升名額：高中部及綜合高中共 141 人。

伍、直升申請資格及獎學金標準：

部別	班別	資格	獎學金
高中部	頂尖大學班	直升排名前 15%	直升排名成績前 5%：獎學金 40,000 元。 直升排名成績前 15%：獎學金 20,000 元。
	實驗班	直升排名前 40%	早鳥入學獎學金 3,000 元。
	精修班	不限成績	早鳥入學獎學金 3,000 元。
	會考成績優異加碼獎： 4A4+(含)寫作 5 以上標準者，加發獎學金 10,000 元		

部別	班別	資格	獎學金
綜合高中	實驗班	直升排名前90%	直升排名成績前75%：獎學金20,000元。 直升排名成績76%~90%：早鳥入學獎學金3,000元。
	精修班	不限成績	早鳥入學獎學金3,000元。
	會考成績優異加碼獎： 會考成績達5B(含)以上標準者，加發獎學金10,000元。		

直升獎學金、新生入學獎學金、早鳥獎學金三者擇優頒發
但與縣府就近入學激勵獎學金不衝突，可重複領取

陸、直升作業流程及時間：

項次	時間	備註
一、舉辦直升家長說明會	11月11日	配合國三家長會辦理
二、郵寄直升辦法給家長參閱	11月初	配合第1次段考成績單郵寄
三、舉辦直升家長說明會	3月初	配合適性入學宣導活動辦理
四、發出直升意願調查表	4月中旬	含直升成績、排名及獎學金辦法
五、收回直升意願調查表	4月底	初估直升人數
六、直升異動截止日	5月14日	確認直升獎學金發放與否
七、直升網路報名	6月初	學生上網勾選(配合竹苗區免試入學日程)
八、公告直升錄取與備取榜單	6月初	本校網站公告名單(配合竹苗區免試入學日程)
九、直升報到	6月中旬	未報到即放棄直升資格(配合竹苗區免試入學日程)
十、直升放棄截止日	6月中旬	需繳交放棄書(配合竹苗區免試入學日程)

柒、本實施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0 學年度高級部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及學費優惠方案》

108.09.3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0.06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0.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會考成績優異同學就讀本校高中部或綜合高中，達培育優秀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對象：凡以直升入學、免試入學、續招入學等管道入學就讀本校之優秀學生均適用。
- 三、辦法：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

1.條件及金額：

高中部		綜合高中	
條件 寫作 5(含)級分以上	獎學金	條件 (寫作不限)	獎學金
5A10+	100,000 元	4 科 B+以上	10,000 元
5A5+以上	50,000 元	3 科 B+以上	5,000 元
5A 以上	30,000 元	2 科 B+以上	2,000 元

附註：

A. 同時符合領取本校各項獎學金者，擇優頒發。

B. 本獎學金與縣政府就近入學激勵獎金不衝突，可重複領取。

2.頒發時間：入學完成註冊手續且學籍報准後頒發。

(二)、學費優惠方案：

- 1.優惠資格：109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4A4+**，**寫作 5(含)級分**以上。
 - 2.優惠方式：學費依公立學校之收費標準辦理。
(公立學校學費收費標準：家戶所得 148 萬元以上，學費 6,240 元，148 萬元以下，免學費)。
 - 3.優惠條件：
 - (1)一年級：學費依公立學校之收費標準收費。
 - (2)二、三年級：前一學期總成績須維持在年級(二年級後成績改採組別計算)排名前 30%，方可繼續享有學費優惠方案。
 - 4.辦理方式：配合學校註冊辦法辦理，學生先行註冊繳費後，再由註冊組統一計算差額，交由學生簽名確認後，統一辦理退費。
- 三、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高中部回流甄選及轉班機制實施辦法》

壹、回流甄選

- 一、適用對象：實驗班學生回流頂大班，精修班學生回流實驗班。
- 二、辦理條件：高一就學期間，若頂大班或實驗班學生未足額或因實施轉班機制導致有缺額時，於一年級寒假或升二年級暑假辦理回流甄選。
- 三、資格條件：該學期期末考(含)前的升學考科平均成績達各類組前 5% 者。
- 四、成績採計
 - 1.分組前：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升學考科平均成績。
 - 2.分組後：
 - 自然組：每科總分各 100 分，數學、物理、化學加重計分 50%。
 - 社會組：每科總分各 100 分，國文、英文加重計分 50%。

貳、轉班機制

- 一、轉班對象：就讀期間，符合下列原因者：
 - 1.高一、高二在學期間，累計二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功過不可相抵)。
 - 2.高一、高二學期成績在補考前其升學科目：
 - (1)分組前：達 2 科以上(含 2 科)不及格者【升學考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等九科】
 - (2)分組後：達 1 科以上(含 1 科)不及格【自然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社會組—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
- 二、轉班方式：該學期結束後，頂大班轉至實驗班，實驗班轉至精修班。

《綜合高中實驗班甄選辦法》

- 一、入學資格：
 - 1.建臺國中部直升成績排名前 90% 以內。
 - 2.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3B 以上。
- 二、甄選時間：一年級寒假及下學期期末舉辦甄選考試。
- 三、甄選說明：
 - 1.累計兩次小過(含)以上者(警告列入計算；不含功過相抵)，或缺曠課達 21 節課者不得參加甄選考試。
 - 2.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基電/會計，每科成績均為 100 分。
 - 3.依甄選考試成績，擇優錄取，但若學生程度不足，寧缺不補。
- 四、淘汰機制：為維持實驗班品質，每學期末召開淘汰會議，討論符合以下情況之學生。
 - 1.獎懲紀錄：每學期累計達兩次小過(含)以上(警告列入計算；不含功過相抵)。
 - 2.學業成績：

- (1) 高一上，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其中一科(含)以上未達 65 分。
- (2) 高一下以後，國文、英文、數學及升學考科中，三科(含)以上未達 65 分。

學校依會議決議結果，取消該生就讀實驗班資格，並安排該生至其它相同學程班級就讀，學生與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